《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说明

* + 1. 规划背景

2015年9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树立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的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维护生态平衡”。

2020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公发〔2020〕4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为响应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云南省同年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0〕520号），要求各州（市）、县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按照《通知》安排，2023年6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签〔2023〕1677号），要求各州（市）、县（市、区）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依据《云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按时按质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寻甸县作为昆明地区北部重要县区，是昆明市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区的重要组成，在昆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维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落实国家、云南省、昆明市生态修复的工作安排，协同完善寻甸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架构，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寻甸县按照相关编制指南编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 + 1.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一定时期区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具有空间性指导和约束作用，是制定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1、是落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工业文明带来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但“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路径已付出资源环境代价，面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失序、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为应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加剧、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党的十八大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让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由此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空前的历史高度和战略地位。因此，编制寻甸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寻甸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落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2、是构筑金沙江生态安全屏障区的需要**

寻甸县作为昆明地区北部重要县区，是金沙江生态安全屏障区的重要组成，在昆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清水海市级饮用水源地保护、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保护工作。开展寻甸县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既是构筑金沙江生态安全屏障区的需要，同时也是寻甸县健全全县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

**3、是寻甸县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受气候、地理条件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影响，寻甸县局部地区存在水土污染、生态系统退化、地质灾害生态问题，耕地、建设用地、矿山等自然资源利用不合理，闲置低效等问题，这些已成为制约寻甸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本《规划》坚持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等原则，通过对寻甸县生态本底进行分析，全方位识别存在的生态问题，在此基础上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并进行项目安排等具体部署，从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升寻甸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